

音乐学（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130202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基础教育发展改革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音乐基础理论、系统的音乐专业知识和良好的音乐专业技能，音乐教学能力突出，能在中小学、社会音乐团体、企事业单位从事音乐教学、音乐艺术活动指导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培养标准

1.能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具有职业理想、敬业和团队合作精神，对学生具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合作交往和适应能力。

2.掌握扎实的音乐基础理论、系统的音乐专业知识和良好的音乐专业技能，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一定的人文、科学素养。

3.掌握中小学音乐教育理论和教学技能，具备组织策划文艺活动、编排文艺节目的基本能力。

4.了解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的最新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和发展动态。

5.具备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掌握一般的文献资料检索、查询能力。

6.具有一定的英语应用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7.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调控能力、较强的社会适应性和人际沟通能力，人格健全。

8.普通话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书写水平达到学校考核要求。

三、岗位-任务-能力-课程结构简表

主要岗位（群）	典型工作任务	专业核心知识	专业核心能力	专业核心课程
中小学、社会音乐团体音乐教师 音乐艺术活动指导	音乐教学工作 文艺活动的组织策划 音乐竞赛训练 课外音乐活动的组织辅导	音乐基础理论 声乐理论与演唱 钢琴弹奏与伴奏 合唱与指挥 乐器演奏 音乐史与欣赏 心理学、教育学与学科教学论	声乐演唱能力 钢琴弹奏能力 即兴伴奏能力 自弹自唱能力 合唱排练与指挥能力 器乐演奏能力 音乐教学能力 艺术活动策划与指导能力	声乐 钢琴 乐理 视唱练耳 合唱与指挥 即兴伴奏 多声部音乐分析与习作 教育心理学 现代教育学 音乐学科教学论

四、主干学科与学位课程

主干学科：音乐与舞蹈学

学位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计算机应用基础、乐理、视唱练耳、声乐、钢琴、器乐、合唱与指挥、即兴伴奏、形体训练与舞蹈编导基础、多声部音乐分析与习作、中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外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中国民族音乐概论、声乐演唱理论

与教学法、声乐艺术史与名作赏析、钢琴演奏理论与教学法、钢琴艺术史与名作赏析、器乐演奏理论与教学法、器乐艺术史与名作赏析、教育心理学、现代教育学、音乐学科教学论。

五、基本学制与修业年限

基本学制：4 年

修业年限：3-7 年

六、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

毕业学分：177 学分

学位课程学分：75 学分

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七、职业资格证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教育

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学生考取 1 门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本专业学生可考取教师资格证书，国家文化行业职业资格鉴定证书（四级或三级），社会音乐、舞蹈考核 7 级及以上等级证书。获得者按照《重庆文理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认定替代学分。

学科竞赛：组织学生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师范）专业本科学生基本功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重庆市大学生艺术展演、重庆市声乐大赛等学科竞赛，学分替代按照《重庆文理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予以认定。

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学生参加“挑战杯”等创新创业大赛，学分替代按照《重庆文理学院学生成绩管理办法》予以认定。

八、课程结构学时学分构成

表 1 教学计划总学分数构成表

教学计划 总学分数	理论教学		技法教学		实践教学	
	学分数	比例 (%)	学分数	比例 (%)	学分数	比例 (%)
177	91	52	27	15	59	33

2 课程分类计划学时学分数构成

课程性质	通识教育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课程	教师教育课程	合计
学分数	40	50	28	24	142
比例 (%)	28	35	20	17	100
学时数	629	913	460	366	2368
比例 (%)	27	39	19	15	100

表 3 实践教学环节构成及其学分比例

教学计划 总学分数	实践教学 计划学分		课程实践教学 (包括实验实训)		集中实践教学(包括认知见习、专业实习、技能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军训、其他)	
	合计学分数	比例 (%)	学分数	比例 (%)	学分数	比例 (%)
177	59	33	24	14	35	20

表 4 选修课学分数构成

教学计划	选修课	通识教育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	-----	---------	-------

总学分数	合计学分数	比例 (%)	学分数	比例 (%)	学分数	比例 (%)
177	37	21	10	6	27	15

表5 学期周学时分布表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周学时	23	27	26	25	23	19	7	毕业论文 (设计)	毕业实习

九、课程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时分配			开设学期	开课单位	
					理论	技法	实践			
通识教育课程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5	30		15	1	马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0	30			2	马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48			3	马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90	60		30	6	马院	
		形势与政策	2	32	32			1-4	马院	
		大学英语 D1	4	60	60			1	外语	
		大学英语 D2	4	60	60			2	外语	
		大学体育 1	1	30	30			1	体育	
		大学体育 2	1	30	30			2	体育	
		健美操	2	32	32			3	体育	
		计算机应用基础 A*	4	60	30		30	2	软件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2	32	32			2-3	合发部	
		小计		34	549	474		75		
						29		5		
选修课程		精品类课程	2	30	30			4-5	教学部	
		普通类课程	3	48	48			4-5	教学部	
		讲座类课程	1	在校期间至少听 5 个讲座，并提交反思与感悟				2-6	各学院	
		小计		6	80	80				
学科基础课程					6					
		乐理 I *	2	30	30			1	音乐	
		乐理 II *	2	30	30			2	音乐	
		视唱练耳 I *	2	30	30			1	音乐	
		视唱练耳 II *	2	30	30			2	音乐	
		视唱练耳 III *	2	32	32			3	音乐	
		视唱练耳 IV *	2	30	30			4	音乐	
		声乐 I *	1	15		15		1	音乐	
		声乐 II *	1	15		15		2	音乐	
		声乐 III *	1	16		16		3	音乐	
		声乐 IV *	1	15		15		4	音乐	
		钢琴 I *	1	15		15		1	音乐	
	钢琴 II *	1	15		15		2	音乐		

		钢琴Ⅲ*	1	16	16		3	音乐		
		钢琴Ⅳ*	1	15	15		4	音乐		
		器乐Ⅰ*	1	15	15		1	音乐		
		器乐Ⅱ*	1	15	15		2	音乐		
		器乐Ⅲ*	1	16	16		3	音乐		
		器乐Ⅳ*	1	15	15		4	音乐		
		合唱与指挥Ⅰ	1	30		30	1	音乐		
		合唱与指挥Ⅱ*	1	30		30	2	音乐		
		合唱与指挥Ⅲ	1	32		32	3	音乐		
		合唱与指挥Ⅳ*	1	30		30	4	音乐		
		即兴伴奏Ⅰ	1	30		30	4	音乐		
		即兴伴奏Ⅱ*	1	30		30	5	音乐		
		即兴伴奏Ⅲ	1	30		30	6	音乐		
		即兴伴奏Ⅳ*	1	32		32	7	音乐		
		形体训练与舞蹈编导基础Ⅰ	1	30		30	1	音乐		
		形体训练与舞蹈编导基础Ⅱ*	1	30		30	2	音乐		
		多声部音乐分析与习作Ⅰ*	2	32	32		3	音乐		
		多声部音乐分析与习作Ⅱ*	2	30	30		4	音乐		
		多声部音乐分析与习作Ⅲ*	2	30	30		5	音乐		
		多声部音乐分析与习作Ⅳ*	2	30	30		6	音乐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	2	32	32		3	音乐		
		外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	2	30	30		4	音乐		
		中国民族音乐概论*	2	30	30		5	音乐		
		歌曲写作与改编	2	30	30		6	音乐		
		小计	50	913	426	183	304			
					28	12	10			
专业课程	必修课程	音乐学(师范)专业导论	1	16	16			1	音乐	
		须从以下专业模块中任选一个模块								
		声乐模块								
			声乐Ⅴ*	1	15	15		5	音乐	
			声乐Ⅵ*	1	15	15		6	音乐	
			声乐Ⅶ*	1	16	16		7	音乐	
			声乐艺术史与名作赏析*	2	30	30		6	音乐	
			声乐演唱理论与教学法*	2	32	16	16	7	音乐	
			钢琴小组课Ⅰ	1	15	15		5	音乐	
			钢琴小组课Ⅱ	1	15	15		6	音乐	
			小计	9	138	46	92			
						4	6			
		钢琴模块								
			钢琴Ⅴ*	1	15	15		5	音乐	
			钢琴Ⅵ*	1	15	15		6	音乐	
			钢琴Ⅶ*	1	16	16		7	音乐	
			钢琴艺术史与名作赏析*	2	30	30		5	音乐	
			钢琴演奏理论与教学法*	2	32	16	16	7	音乐	
			声乐小组课Ⅰ	1	15	15		5	音乐	
			声乐小组课Ⅱ	1	15	15		6	音乐	

		小计	9	138	46	92				
		器乐模块								
		器乐 V*	1	15		15		5	音乐	
		器乐 VI*	1	15		15		6	音乐	
		器乐 VII*	1	16		16		7	音乐	
		器乐艺术史与名作赏析*	2	30	30			5	音乐	
		器乐演奏理论与教学法*	2	32	16	16		7	音乐	
		声乐小组课 I	1	15		15		5	音乐	
		声乐小组课 II	1	15		15		6	音乐	
		小计	9	138	46	92				
专业课程	必修课程	须从以下职业模块中任选一个模块								
		中小学音乐教师模块								
			舞蹈编导 I	1	32			32	3	音乐
			舞蹈编导 II	1	30			30	4	音乐
			艺术活动组织与策划	2	30	30			5	音乐
			合唱与指挥 V	2	30		30		5	音乐
			自弹自唱	2	30		30		6	音乐
			中小学音乐教材解读与教学案例分析	2	32	16	16		7	音乐
			小计	10	184	46	76	62		
						3	5	2		
			音乐制作模块							
			MIDI 基础与音序制作 I	1	32			32	3	音乐
			MIDI 基础与音序制作 II	1	30			30	4	音乐
			实用音乐作曲与编配 I	2	30	15	15		5	音乐
			实用音乐作曲与编配 II	2	30	15	15		6	音乐
		数字音频与混音 I	2	30	15	15		5	音乐	
		数字音频与混音 II	2	30	15	15		6	音乐	
		小计	10	184						
		幼儿教师模块								
		幼儿舞蹈编导	1	32			32	3	音乐	
		学前儿童游戏与创编	2	30	15	15		4	教育	
		幼儿园管理与评价	2	30	30			5	教育	
		美术基础(含简笔画)	2	30	15	15		5	美术	
		儿歌自弹自唱	1	30			30	6	音乐	
		幼儿教育活动策划与指导	2	32	32			7	音乐	
		小计	10	184						
		选修课程	播音与主持	2	32	16	16		3	音乐
			意大利语音	2	32	16	16		3	音乐
			艺术概论	2	30	30			4	音乐
			音乐美学	2	30	30			4	音乐
	电脑音乐制作		2	30	15	15		5	音乐	
	世界民族音乐		2	30	30			5	音乐	
	小型器乐演奏		2	30		30		6	音乐	
	钢琴调律与维修		2	30	15	15		6	音乐	

		小计		8	122	61	61				
						4	4				
		须在选修课程中选修8学分，3、4、5、6每学期选修2学分，选修人数原则上在25人及以上才开班。									
教师教育课程	必修课程	教育心理学*		4	64	64			3	教育	
		现代教育学*		4	60	60			4	教育	
		书写基础	书法艺术	分层教学	2	32	16		16	3	教育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	30	15		15	6	文传	
		音乐学科教学论Ⅰ*		2	30	15		15	5	音乐	
		音乐学科教学论Ⅱ*		2	30	15		15	6	音乐	
		教师资格国考专题辅导		2	30	30			6	教育	
		小计			20	306	230		76		
						15		5			
	选修课程	班主任工作实务		2	30	15		15	4	教育	
		教育科研方法		2	30	15		15	4	教育	
		心理健康教育		2	30	15		15	5	教育	
		教育法律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		2	30	30			5	教育	
		美术基础		2	30	15		15	2	教育	
		小计			4	60	30		30		
						2		2			
	实践教学课程				35						
	总计				177	2368	1409	412	547		
						91	27	24			
备注	1.“思政课”的实践教学在暑假安排学生进行社会调查，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订方案，院党总支组织实施。										
	2.《形势与政策》课程1-4学期以专题讲座形式开设，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确定课题和教师，院党总支组织实施。										
	3.《大学生周末思想教育》课程1-6学期在周末开设，具体由学工部组织实施。										
	4.加*课程为学位课程。										
	5.《艺术活动组织与策划》包括舞美服装、化妆技巧、灯光音响、组织策划，与舞蹈学（师范）、音乐学专业同步，讲座形式。										
	6.第2学期安排1周（第7周）认知见习，第4-5学期各安排1周（第7周）专业实习，第6学期安排1周（第7周）音乐采风。均占用教学计划周学时。										
	7.根据本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合格+”（即卓越类、创业类、复合类、深造类和特长类）多元人才培养，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8.学生修完《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并合格，可替代专业选修课2学分。										
	9.《书写基础》实施分层教学，选取书写技能水平较高的学生进入提高班学习《书法艺术》课程，其余学生仍按原行政班级学习《书写基础》。										
	10.《教师口语》实施分层教学，选取普通话水平较高的学生进入提高班学习《教师口语艺术》课程，其余学生仍按原行政班级学习《教师口语》。										

十、实践教学课程模块

实践教学课程	课程/项目名称	课程编码	学时(时长)	学分	开设学期	备注
军事训练	军事理论与训练		2周	2	1	学校统一安排
实验实训	技能实践		3学时/周	6	1-6	

	自弹自唱		1-16周	4	3-6	
教师基本功训练	普通话与朗诵训练				1-4	结合晨读晚练、“三字 一话”等进行
	“三笔字”训练				1-4	
教学基本技能训练	备课、说课、评课等			1	5-6	
实习教学	认知见习		1周	1	2	第7周 (占用教学计划周学时)
	专业实习		2周	2	4-5	第7周 (占用教学计划周学时)
综合实践	音乐采风		1周	1	6	第7周 (占用教学计划周学时)
	主题音乐会			2	1-6	
	课程试讲				6	达到学校考核要求，未 通过者不能参加毕业实 习。
	毕业音乐会			1	7	
	毕业论文(设计)		14周	7	7	
	毕业实习		16周	8	8	
合计				35		

实践教学课程模块文字说明

1. 军事训练模块

军事理论与训练由学校统一安排，训练合格计2学分。

2. 实验实训模块

技能实践

《技能实践》以项目制形式，包括“混声合唱团”、“女声合唱团”、“民乐团”、“管乐团”、“舞蹈团”、“箏乐团”、“组合与表演唱”、“小型乐器乐团”、“戏剧社”等，每周3学时，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必须选择一项。每学期集中验收，1-6学期开设，每学期合格计1学分，共6学分。

自弹自唱

《自弹自唱》实行月考制，由自弹自唱项目组制定A、B、C三级，由学生根据情况选择级数、曲目，每月由声乐教师、钢琴教师、即兴伴奏老师组成考核组，每学期考核3次，考核成绩与当学期声乐、钢琴、即兴伴奏课程成绩挂钩。3-6学期进行，合格计1学分，共4学分。

3. 教师基本功训练模块

包含普通话与朗诵训练、“三笔字”训练，结合晨读晚练、“三字一话”等进行。1-4学期进行。

4. 教学基本技能训练模块

结合学科教学论课程教学，进行备课、说课、评课等，5-6学期进行，共1学分。

5. 实习教学模块

认知见习和专业实习

学生按下表要求参加认知见习和专业实习，合格记3学分。

名称	任务	考核要求	学期	周数	学分
认知 见习	校园教室观察 尝试听课 教育访谈1(教师) 班队活动观察 尝试音乐辅导	交1份观察笔记 听课3-5节 交1份教师访谈记录 交1份认知实习总结	2	1 (第7周)	1
专业 实习	接触学生 课堂观察(学生) 教育访谈2(班主任) 尝试教学 班队活动实践	听课6-8节 交1份学生观察记录 交1份班主任访谈记录 上课1-2节 交1份评课稿 交1份专业见习总结	4、5	2 (第7周)	2

6.综合实践模块

音乐采风

第6学期安排1周(第7周)音乐采风,开展田野调查工作,合格记1学分。

主题音乐会

1-6学期每学期安排音乐学(师范)专业学生周末艺术实践,举办主题音乐会,合格记2学分。

课程试讲

结合学科教学论课程教学,进行课程试讲。6学期进行,达到学校考核要求,未通过者不能参加毕业实习。

毕业音乐会

第7学期安排毕业音乐会,合格记1学分。

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第7学期,共计14周,合格计7学分。本专业学生可选作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毕业设计包含教学单元设计、综合节目方案设计、声乐演唱设计、钢琴演奏设计、器乐演奏设计、合唱与指挥设计、节目主持设计、舞蹈作品编创与表演设计共8项。声乐演唱设计、钢琴演奏设计、器乐演奏设计、合唱与指挥设计、舞蹈作品编创与表演设计需进行舞台技能展演;教学单元设计、综合节目方案设计、节目主持设计需进行答辩。第6学期期末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工作,第7学期答辩、排练展演,合格者记7学分。

音乐论文、音乐作品公开发表可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安排在第8学期,共计16周,合格计8学分。学生到中小学、社会音乐培训机构等职业岗位集中实习或分散实习,参与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设计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教师职业技能。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写出实习报告或总结,并针对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质量、培养模式等提出意见或建议。

执笔人：杜 鹏 隋剑飞

审核人：颜 聪

批准人：李劲松